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馮偉成先生（「馮先生」）及劉景紅先生（「劉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擔任執行董事。

1) 馮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馮先生，47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一間私人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42，現時股份代號：827）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馮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與馮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馮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36,000港元（除稅後）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92,000元（除稅後），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25,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份購股權外，馮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2) 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在黑龍江大學完成大專教育。同年，彼通過了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擔任中國兩家律師事務所民事及商業律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於中國政法大學進修。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中國一家私人公司的法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總監，其後晉升為副總裁。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劉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1,008,000元（除稅後）及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792,000元（除稅後），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本公司擁有2,000,000份購股權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白韜先生、馮偉成先生及劉景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